

822 美学原理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美学原理》作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基本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美学理论的基础知识与研究潜质。

二、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为招收美学专业及其相关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科目。考试范围包括考生应具备的美学学科的系统理论及其研究历程等方面的知识技能。

三、考试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的美学理论及相关知识，有较强的阅读理解能力与写作能力，能运用美学理论知识去认识和分析艺术领域、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审美文化现象，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跨学科研究能力。

四、考试形式

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试内容

结合审美经验掌握与分析美学现象、美学知识、美学理论。

考试内容以大学本科的美学原理的基本内容为主，包括：美学学科属性、美学原理研究历史与现状、美学的基本领域（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美感、审美类型及其理论、形式美、审美教育与创造，等等。

六、考试题型

本考试包括简答题和论述题。

简答题 80 分，论述题 70 分，总分为 150 分。

七、参考书目（本科通用教材）

《美学原理》张法、王旭晓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